

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 综合评价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和《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，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保障和提高培养质量，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形成以下规定。

一、呈现形式

学术创新成果的呈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、著作、研究报告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。

二、评价方式

1. 可提交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（一篇或一篇以上）。学生应是第一署名（如系导师和学生合作发表的论文，学生可以是第二署名）。论文必须在学生提交答辩申请之前已经刊出，不接受任何形式的“用稿证明”。

2. 如没有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，可提交其他形式的学术创新成果。导师须对该成果做出评价，并提交纸质结论。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生提交的成果及导师所做评价进行审核，讨论通过后，学生才可提交答辩申请。

3. 学生提交的上述成果必须符合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》的要求。

三、以上规定从 2019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

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

2019 年 10 月 17 日